二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电脑，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1]，生产厂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2]，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一路 22 号）。（台式电脑，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台式电脑，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电脑，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硬盘 1T SSD，GW560 1TB），生产厂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 A-2401）。（硬盘 1T SSD，GW560 1T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硬盘 1T SSD，GW560 1T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盘 1T SSD，GW560 1T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和誉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